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黄江东先生组成。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石化并表巴陵新材料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决议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并表巴陵新材料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郭晓军、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三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三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